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10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並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須按照有關規則之條文作出；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